



231012340950

检 测 报 告

(2023 年) 宁白环检 (气) 字第 QN23378801 号

检测类别:

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

南京扬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: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 6 号

邮 编: 210047

邮 箱: service@njbaiyun.com

电 话: 025-83694869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;
- 二、委托性检测,系作为被委托方,按照合同的约定,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的检测,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;
- 三、委托送检的样本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;
- 四、检测报告中出现“ND”或“未检出”或“<检出限”时,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;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;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;涉及总量计算,分项未检出以零计参与计算;
- 五、检测项目前标注“*”,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,出具不带 CMA 标识的报告;
- 六、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,无签发人签字、无本公司“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均无效;
- 七、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,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。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南京扬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	地 址	南京化学工业园区
受检单位	南京扬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	地 址	南京化学工业园区
联 系 人	经明军	电 话	15850758702
样品类别	空气和废气		
采 样 单 位	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	采（送） 样 人	吕从静、丁苏南
采 样 日 期	2023 年 11 月 23 日	测 试 日 期	2023 年 11 月 23 日 - 2023 年 11 月 24 日
检测目的	年度检测		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：非甲烷总烃、硫化氢。		
检测依据	见表 1		
检测数据	见表 2-3		
报 告 编 制：	孙 清薇 韦 2023.12.04 检验检测专用章		
报 告 审 核：			
报 告 签 发：			
签 发 日 期：			

表 1

检测依据

类别/项目		检测依据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 年)5.4.10.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

表 2-1

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

采样日期：2023-11-23，频次：1

检测 点位	检测 项目	单位	样品编号			平均值
			1	2	3	
FQ-07- 2021	氧气	%	20.9	21.0	21.2	21.0
	非甲烷 总烃实 测浓度	mg/m ³	4.00	4.41	2.74	3.72

备注：本次检测，该排口流速为 0，不具备烟气参数检测条件。

表 2-2

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

采样日期：2023-11-23，频次：1

检测 点位	检测 项目	单位	样品编号			平均值
			1	2	3	
FQ-08- 2021	大气压	kPa	102.10	102.10	102.10	102.10
	烟道截 面积	m ²	0.1590	0.1590	0.1590	0.1590
	烟温	°C	22.0	22.2	22.4	22.2
	含湿量	%	1.40	1.21	1.13	1.25
	平均流 速	m/s	1.1	1.1	1.1	1.1
	标干流 量	m ³ /h	560	560	561	560
	氧气	%	20.7	20.6	20.6	20.6
	非甲烷 总烃实 测浓度	mg/m ³	1.16	0.82	0.83	0.94
	非甲烷 总烃排 放速率	kg/h	/	/	/	5.3×10 ⁻⁴

表 2-3

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

采样日期：2023-11-23，频次：1

检测 点位	检测 项目	单位	样品编号			平均值
			1	2	3	
FQ-09- 2022	大气压	kPa	102.10	102.10	102.10	102.10
	烟道截 面积	m²	0.1600	0.1600	0.1600	0.1600
	烟温	℃	18.1	18.1	18.2	18.1
	含湿量	%	0.89	1.01	0.98	0.96
	平均流 速	m/s	10.5	10.4	10.4	10.4
	标干流 量	m³/h	5665	5603	5603	5624
	氧气	%	20.9	20.9	20.9	20.9
	非甲烷 总烃实 测浓度	mg/m³	0.90	0.96	0.83	0.90
	非甲烷 总烃排 放速率	kg/h	/	/	/	5.1×10 ⁻³

表 3

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

采样日期：2023-11-23

检测 点位	检测 项目	单位	频次		
			1	2	3
FQ-08- 2021	大气压	kPa	102.10	102.10	102.10
	烟道截 面积	m²	0.1590	0.1590	0.1590
	烟温	℃	22.0	24.4	18.6
	含湿量	%	1.40	0.90	1.10
	硫化氢 实测浓 度	mg/m³	0.05	0.05	0.04

备注：本次检测，该排口现场测得流速为 0。

附录 1

主要检测仪器

检测项目	检出限	名称	编号	计量证书编号	计量证书有效期
非甲烷总烃	0.07mg/m³	气相色谱仪(FID)	J-D-10-05	01376788	2024-10-18
氧气	/	烟尘(气)测试仪	X-I-67-18	96070884-001	2024-04-18
硫化氢	0.01mg/m³	可见分光光度计	J-D-02-05	01468476-004	2024-05-09
	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X-I-74-04	96071520-001	2024-05-08
烟气参数	/	烟气采样+参数测试仪	X-I-77-11	96078124	2024-09-24

**** 本报告结束 ****



